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井字〔2025〕9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井研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井研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井研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表》表明：你单位拟在井研县研城街道锦添路（ $104^{\circ}4'4.439''$ ， $29^{\circ}38'18.599''$ ）实施井研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井研县中医医院老院区内的预留用地内建设住院综合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共10层（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包括急诊科、出入院中心、检验科、输

血科、超声科、重症医学科、内镜中心、呼吸内科、骨伤科、普外科、脑外科、手术室、预留业务用房等), 规划床位 200 张,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5.2 万元, 占总投资 0.72%。

项目已取得井研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选 5111242025XS0005597 号), 取得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井研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井发改审〔2025〕22 号),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全权登记证(编号: 51030955463), 经报告表分析论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工作规划》,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 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有效减少环境污染,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项目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 落实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施工要求,

加强运输设备过程中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院区雨污分流、分区防渗措施；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厌氧+生物曝气+厌氧+生物曝气+沉淀+接触消毒+过滤+脱氯工艺处理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井研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重点做好废气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医疗废气、污水处理站等废气收集处理，加强自然通风，密闭设置，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3. 落实噪音污染治理措施。优化产噪设备布设，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和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原则，做好收集暂存。按照规范修建危废暂存间，张贴标识标牌，安装消毒设施，落实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废水纳入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不单独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科、口腔科，涉及的电磁辐射需另行开展电磁辐射环评。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卫生健康局、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